

## **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收到 3 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获得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